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4〕8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
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促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湖南科技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湖南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工作中应坚持公平、公正与公开的原则，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与学术平等，坚守学术责任，恪守学术道德，倡导学术创新，促进学术进步。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不少于 15 人的单数，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委员占一定的比例。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四分之一；未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学院及其他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机构主要负

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综合考虑学院及其学科专业情况、发展现状与学校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设置委员名额及比例，保证校学术委员会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的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可与副主任委员商定处理有关程序性事务。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评价委员会、教育教学委员会、学术道德与监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选任。除学术道德与监督委员会外，每位委员一般只在 1 个专门委员会兼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和各自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具体承担相关职责与学术事务，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校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秘书处成员单位包括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人事处、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处等职能部门。秘书长由分管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八条 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统筹行使学院及相关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机构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一般应当由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考虑不同学科专业、相关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机构代表性和均衡性。委员中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总人数的二分之一，45岁以下的委员应占一定的比例。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其章程可参照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三章 委员管理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法律法规，治学严谨、学风端正、公道正派、顾全大局。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公认的学术成果和良好的学术声誉。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在职并且具有教授或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聘期内一般不超过退休年龄。

第十条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应根据学校要求，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经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由校长聘任。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产生。主任委员由校内知名学者、专家担任。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由校长聘任。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四年届期制，委员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换届时，新当选委员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主任委员提议，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违背学术道德、损害学校学术声誉的。
- （二）因违法违纪受到处分的。
- （三）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 （四）连续三次无正当理由缺席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的。
- （五）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六）因身体、年龄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职的。
- （七）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或不能履行职责的。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出现缺额，经主任委员提议，按第十条规定进行增补。视工作需要，可以一年增补一次。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建设与发展的信息。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 and 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二)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和学术尊严,公平公正履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三)对校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言论及讨论事项严格保密。

(四)承担并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安排的有关工作。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学校学术委员会工作规程,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二)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学科专业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三)对下列事项进行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

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四）对下列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五）受理学术争议，处理学术纠纷；监督、检查和裁决全校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

（六）指导和监督学校学术专门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的工作。

（七）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事项。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以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工作组，就有关学术事务独立开展调查、研究、评议等工作，为校学术委员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运行方式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通过相关会议履行职责，每学期至少举行1次全体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或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到会人员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委员出席才能举行。经主任委员提议，与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表决、无记名或记名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议题，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按要求陈述、解释和说明相关事项，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予公示。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主任委员提议，可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复议。

第二十三条 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校学术委员会可视情况对拟决定或审议的事项进行通讯表决。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与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当向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或委托其他委员表决。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再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秘书处要加强日常事务的统筹与督办。秘书处成员单位就分管的学术事务召开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必须提前征得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并向秘书处办公室备案。备案资料包括学术委员会议题申请表、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复印件）、会议纪要和学术委员会发文审批单。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办公室，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发布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学校发展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时，由校长提议、或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并经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可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第三十条 本章程授权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从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此不符者，以本章程为准。原《湖南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科大政发〔2015〕70号）同时废止。

